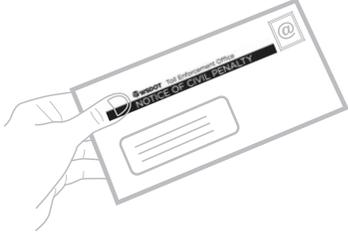


1 收到民事罰款通知



- 在 80 天之後，每一筆沒有付款的過橋費都會構成一項違規行為
- 註冊的車輛擁有人會收到上面列有每一筆未付款過橋費罰款 \$40，並加收其他費用的民事罰款摘要通知
- 您必須在 20 天之內付款或提出爭議來回覆這個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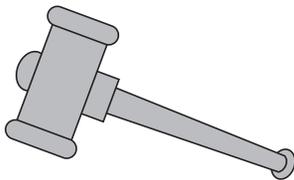
2 如何回覆



A 支付罰款

- 上網：wsdot.gov/GoodToGo
- 電話：1-866-936-8246
- 郵寄：Good To Go!, P.O. Box 300321, Seattle, WA 98103
- 親自駕臨客戶服務中心：
BELLEVUE: 13107 NE 20th Street, Bellevue, WA 98005
SEATTLE: 4554 9th Ave NE, Seattle, WA 98105
GIG HARBOR: 3212 50th St Court NW, Gig Harbor, WA 98335

B 提出罰款爭議



- 車輛擁有人可以安排當面聽證或提交書面爭議，要求撤銷其民事罰款
- 行政法官只能裁定您是否應付罰款，但不能降低您罰款的金額
- 如果要撤銷民事罰款，您必須證明在產生過橋費之前，您的車輛已失竊，或已經轉讓、出售、租賃、或出租給他人
- 如果要提交書面爭議，請填寫您民事罰款通知所附的書面爭議，而不要填寫聽證申請表
- 如果要在西雅圖市或 Fife 市要求當面聽證，請聯絡客戶服務中心

3 請勿對您的通知置之不理！

如果您拒不付款也不回覆通知，您的帳單會被送到催收帳款的機構，而且您車輛的註冊也可能會遭暫停。如果您車輛的註冊遭到暫停，請致電 *Good To Go!* 客戶服務中心。

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上網至 wsdot.gov/GoodToGo 查閱

有關第四條款的公開通知：按照華盛頓州交通部 (WSDOT) 的政策，在任何其聯邦政府提供經費的計劃和活動中，任何人均不應依據《1964 年民權法》第四條款因為種族、膚色、原始國籍、或性別，遭到拒絕參與或拒絕福利，或是遭到其他形式的歧視。任何認為自己第四條款保護權益遭侵犯的人士，均可向華盛頓州交通部平等機會辦公室 (OEO) 提出控訴。如需有關第四條款控訴程序的進一步說明，以及/或是有關我們對於禁止歧視責任的說明，請洽詢平等機會辦公室的第四條款協調人；您可致電 (509) 324-6018 給 George Laue，或致電 (360) 705-7082 給 Jonte' Sulton。

美國殘障國民法 (ADA) 說明：如須以其他格式取得這個文件，您可寄電子郵件到 wsdotada@wsdot.wa.gov 向 WSDOT Diversity/ADA Compliance Team (華盛頓州交通部多元/殘障法執行小組) 索取，或致電免費電話 855-362-4ADA (4232)。耳聾或有聽力障礙的人士，可致電 711 經由 Washington State Relay (華盛頓州傳譯服務) 為您提出要求。